

ICS 07.040

A 79

DB37

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37/T 3472—2018

省级地名文化遗产认定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evaluation for historic-cultural heritage
of geographical names

2018-12-29 发布

2019-01-29 实施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2
5 地名文化遗产范围	2
6 申报条件	3
7 认定条件	3
8 认定程序	3
8.1 组织申报	3
8.2 论证评估	4
8.3 认定评审	4
8.4 公示确认	5
8.5 变更备案	5
9 保护利用	5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地名文化遗产认定申请表	6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地名文化遗产调查要素	11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方案	1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民政厅提出、归口并监督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地名研究所、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曲发川、赵红红、岳睿、郭禹良、曹青、郭晓琳、陈效忠、关霞、张栋。

省级地名文化遗产认定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东省省级地名文化遗产认定的基本要求、地名文化遗产范围、申报条件、认定条件、认定程序和保护利用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省级地名文化遗产认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7733—2008 地名 标志

GB/T 18521—200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地名 geographical names

对各个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。

[GB 17733—2008，定义3.1]

3.2

现今地名 under using geographical names

目前正在使用的地名。

[GB/T 18521—2001，定义3.6]

3.3

历史地名 former geographical names

过去曾经使用过、目前已不再使用的地名。

[GB/T 18521—2001，定义3.7]

3.4

系列地名 series of geographical names

由若干具有共同或相近人文、自然特征的地名组合。

3.5

地名文化遗产 historic-cultural heritage of geographical names

以地名为载体记录的中华民族所创造并传承的文化成果，包括现今地名和历史地名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省级地名主管部门应建立地名文化遗产名录。

4.2 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应坚持自愿申报的原则，由地名文化遗产所在地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逐级上报。

4.3 认定为地名文化遗产的，省级地名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发布。

5 地名文化遗产范围

5.1 地名文化遗产包括年代比较久远、文化内涵丰富的现今地名和历史地名。

5.2 地名文化遗产可以是单个地名，也可以是系列地名。

6 申报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不违背公序良俗，即可申报：

- 地名语词的读音、书写与语义有一定的历史文化内涵；
- 地名实体文化特色鲜明；
- 影响力和知名度较高，具有传承价值。

7 认定条件

7.1 符合 7.2 和 7.3 的要求，可认定为地名文化遗产。

7.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地名语词的读音、书写与语义有一定的历史文化内涵；
- 地名实体文化至少含有一个下列特征：
 - 有积淀的历史渊源、文物古迹、历代人物、历史事件、文学典籍等特征明显的历史文化；
 - 具有特殊的地理景观、地方资源物产以及动物栖息地等鲜明的地域文化；
 - 具有饮食、民俗、服饰、礼仪、民间文艺（工艺）等独特的乡土文化。

7.3 知名度高，具有重要传承价值。

7.4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地名，可优先认定为地名文化遗产：

- 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；
- 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、街区等。

8 认定程序

8.1 组织申报

8.1.1 地名文化遗产认定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报材料。市级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地名主管部门。跨行政区域的地名文化遗产宜联合申报。

8.1.2 申报材料包括：

——《地名文化遗产认定申请表》：单个地名认定申请表样式见附录 A 中表 A.1；系列地名认定申请表样式见附录 A 中表 A.2，系列地名认定申请还需填报所包含的单个地名的相关信息；

——《地名文化遗产调查材料》：调查要素可参见附录 B，调查内容包括：

- 地名文化内涵和价值的阐述及证明材料（符合地名文化遗产申请条件的详细说明）；
- 地名文化遗存现状的详细说明及证明材料；
- 地名文化保护工作情况说明。

注：证明材料可为影像材料、纸质材料等。

——《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方案》（见附录 C）。

8.1.3 申报材料应内容规范、引用准确、考证严谨。

8.2 论证评估

8.2.1 地名文化遗产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，省级地名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专家，采取实地考察、召开座谈会、走访询问和考证当地史料等方式进行调研。

8.2.2 调研专家撰写调研评估报告，由省级地名主管部门审核。调研评估报告内容包括：

- 地名文化遗产申报材料审核意见；
- 地名文化遗产文化特色挖掘与总结；
- 申报条件评估建议。

8.3 认定评审

- 8.3.1 省级地名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，专家人数不少于五人。
- 8.3.2 评审专家根据调研组提交的调研评估报告和申报资料，依据认定条件，确定地名文化遗产推荐名单，并出具评审意见。
- 8.3.3 评审意见应由评审专家签字并存档。

8.4 公示确认

- 8.4.1 通过省级新闻媒体、门户网站等对地名文化遗产推荐名单进行公示，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- 8.4.2 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，确认为地名文化遗产的，列入地名文化遗产名录，颁授认定证书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8.5 变更备案

已认定为地名文化遗产的，若因行政区划调整、自然变化、城乡建设等原因更名的，应及时上报地名文化遗产名录管理部门，对地名文化遗产进行信息变更和备案。

9 保护利用

对列入地名文化遗产名录的地名，制定科学的保护规划，保护地名文化遗产所拥有的全部内容和形式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地名文化遗产认定申请表

单个地名文化遗产认定申请表样式见表A.1。

表A.1 地名文化遗产认定申请表

标准地名		汉语拼音拼写	
地名分类		地名属性	○现今地名 ○历史地名
地名分类代码		使用时间	
设立年份		废止年份	
地理位置			
地理坐标	东经		至东经
	北纬		至北纬
所在(跨)行政区			
语词文化特色			
实体文化特色			
知名度			

表 A.1 地名文化遗产认定申请表（续表）

当地人民 政府地名 主管部门 申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市级人民 政府地名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省级地名 主管部门 评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备注	地名分类及地名分类代码填写要求见GB/T 18521。

系列地名文化遗产认定申请表样式见表A.2。

表A.2 地名文化遗产（系列）认定申请表

系列地名名称		汉语拼音拼写	
所包含的单个地名			
使用时间		设立年份	废止年份
地理位置			
所在（跨）行政区			
整体历史文化内涵特色及知名度			

表 A.2 地名文化遗产（系列）认定申请表（续表）

所包含的单个地名				
标准地名		汉语拼音拼写		
地名分类		地名属性	○现今地名 ○历史地名	
地名分类代码		使用时间		
设立年份		废止年份		
地理位置				
地理坐标	东经		至东经	
	北纬		至北纬	
所在（跨）行政区				
语词文化特色				
实体文化特色				
知名度				

附 录 B
(资料性附录)
地名文化遗产调查要素

地名文化遗产调查要素见表B.1。

表B.1 地名文化遗产调查要素

指标	指标分解及释义	调查要素
语词文化	读音、书写的文化内涵	读写为保留的古读与古写，或方言地名的读写。
	语义的文化内涵	由来含义，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包含的语言、地理、历史等文化要素，所表达的思想情志等。
实体文化	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存	历史建筑（古建筑、古街巷、遗迹、遗存等）保存完好；街巷的传统功能犹在；聚落形态、空间格局基本保存完整。
	历史文化内涵	文物古迹（纪念地）较多，有知名历史人物、发生过重大历史事件或有著名历史典故。
	地理文化内涵	地质构造独特；自然景观秀丽，并有一定的人文景观与之辉映；境内有知名的自然资源、经济资源或土特产品；为重要动植物栖息地。
	乡土文化内涵	有独具特色的传统民居、民俗文化、民间传统文化（技艺）表现形式及与之相关的文化空间等非物质文化元素。

表 B.1 地名文化遗产调查要素（续表）

指标	指标分解及释义	调查要素
知名度	专名现代影响程度	目前专名使用的频度大、影响范围大、覆盖地域范围广和所指地理实体的社会经济发展繁荣等。
	国家级、省级称号	国家级或省级地质公园（或森林公园）、风景名胜區、自然保护区、旅游度假区等；国家级或省级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、街区；国家级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等。

附 录 C
(资料性附录)
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方案

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方案样式见表C.1。

表C.1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方案

保护计划 制定单位			
保护内容			
保护计划	时间	主要任务	预期目标
保障措施	(包括法规保障、规划保障、舆论保障、人才保障、数据保障、成果保障、经费保障等)		
经费预算及其依据证明	(包括经费预算总额及各项经费具体安排)		
备注			

山东省地方标准
省级地名文化遗产认定规范

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印刷部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0.5 字数 12.8 千字

2018年12月第一版 2018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